

漢代地方官僚結構： 郡功曹之職掌與尹灣漢墓簡牘之關係

黎明釗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引言

本文試圖根據江蘇省東海縣尹灣漢墓出土木名謁及木牘、竹簡作討論之起點。由於M6墓主師饒曾任五官掾和功曹史，筆者認為五官掾和功曹之職掌與出土簡牘有較密切的關係，因此推論出土簡牘是墓主在任職五官掾和功曹時所職掌的文書檔案，死後以他抄錄之文件作陪葬。除相關簡牘資料外，筆者蒐集了文獻材料，並結合一些碑銘和壁畫題辭考述功曹之職掌以證上說。

出土木名謁

1993年江蘇省連雲市東海縣的尹灣村發掘了六座漢墓（編號為M1-M6），出土了木牘二十四方和竹簡133枚，其中一方出於M2，其餘均出於M6。由於一些簡牘記有漢成帝永始和元延的年號（前16-前9），¹因此推知此等簡牘為西漢晚期文物。有關此批簡牘之史料價值已有學者作了研究，²惟墓主何以獲得這些簡牘簿籍？回答此問題的重要線索

¹ 例如〈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元延三年五月曆譜〉和〈元延二年日記〉等，均見於新出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03-18，128及138-44。

² 自1996年8月，《文物》發表了簡報、釋文和概述（1996年第8期）後，陸續有研究的論文出版，主要包括武可榮：〈試析東海尹灣漢墓繪繡的內容與工藝〉，《文物》1996年第10期；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96年第10期；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李學勤：〈《博局占》與規矩紋〉；裘錫圭：〈《神鳥賦》初探〉；劉樂賢、王志平：〈尹灣漢簡《神鳥賦》與禽鳥奪巢故事〉，以上皆見於《文物》1997年第1期；周振鶴：

是：出土之十枚木名謁曾提及墓主之職位——功曹、五官掾，而出土的簿籍，包括〈集簿〉、〈東海郡吏員簿〉、〈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東海郡屬吏設置簿〉、〈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等，大概都是墓主任職功曹和五官掾時期所掌之物，也許功曹、五官掾兩職是他任職最高之位，所以特意攜其所掌陪葬。

據〈君兄衣物疏〉和〈君兄繪方綻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之內容，出土木名謁和遣策應當屬於一位曾在東海郡任職卒史、五官掾、功曹史的掾吏名叫師饒所有。按名謁乃名刺之謂，類似今日之名片。《釋名·釋書契》說：「謁，詣也。詣，告也。書其姓名於上以告所至詣者也。」《說文·言部》亦云謁是「白也」，段玉裁注云：「按謁者，若後人書刺自言爵里姓名，並列所白事。」《史記·高祖本紀》云：「高祖爲亭長，素易諸吏，乃給爲謁曰『賀錢萬』，實不持一錢。」司馬貞索隱：「謁，謂以札書姓名，若今之通刺。」漢王充《論衡·骨相篇》云：「韓生謝遣相工，通刺倪寬，結膠漆之交。」³然則，名謁有簡單的書寫自己名字，述拜謁求見之意，或者稍爲長些，以簡述事情，如問候起居、疾病之類。〈尹灣漢墓發掘報告〉認爲這十枚名謁是西漢晚期名謁制度的遺存。⁴尹灣此十片木名謁的內容如下：

進卒史
師卿 (一四正)
東海大守級謹遣功曹史奉謁爲侍謁者徐中孫中郎王
中賓丞相史后中子再拜

[上接頁35]

〈西漢地方行政制度的典型實例——讀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學術月刊》1997年第5期；高敏：〈試論尹灣漢墓出土《東海郡屬縣鄉東員定簿》的史料價值——讀尹灣漢簡札記之一〉，《鄭州大學學報》1997年第3期；高敏：〈《集簿》的釋讀、質疑與意義探討——讀尹灣漢簡札記之二〉，《史學月刊》1997年第5期；高偉、高海燕：〈從尹灣漢墓出土的木質文物談古人的樹木觀〉，《史學月刊》1997年第5期；劉樂賢：〈尹灣漢簡《行道吉凶》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4期；臺灣的《大陸雜誌》也出專號探討尹灣漢簡，包括有邢義田：〈尹灣漢墓木牘文書的名稱和性質——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出土簡牘讀記之一〉；廖伯源：〈尹灣漢墓簡牘與漢代郡縣屬吏制度〉；紀安諾：〈尹灣新出土行政文書的性質與漢代地方行政〉，以上三篇皆見於《大陸雜誌》第九十五卷第三期(1997年)。

³ 《釋名》，《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077a；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8年)，頁90a；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八〈高祖本紀〉，頁344-45；王充：《論衡》，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三〈骨相篇〉，頁119。

⁴ 《尹灣漢墓簡牘》，頁165-66。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請
君兄馬足下
進東海大守功曹
師卿
沛郡大守長憲謹遣吏奉謁再拜
問
君兄起居 南陽謝長平
奏東海大守功曹
師卿
琅邪大守賢迫秉職不得離國謹遣吏奉謁再拜
請
君兄馬足下 南陽楊平卿
進東海大守功曹
師卿
楚相延謹遣吏奉謁再拜
請
君兄足下 鄭長伯
奏主吏師卿
親
五官掾副謹遣書吏奉謁再拜
謁
趙君孫
進主吏
師卿
弟子遭迫疾謹遣吏奉謁再拜
問
君兄起居 卒史憲丘驕孺
進
師君兄
容丘侯謹使吏奉謁再拜
問
疾
進
師君兄
良成侯顚謹使吏奉謁再拜
問



疾 (二一反)

東海大守功曹史饒再拜

謁・奉府君記一封饒叩頭叩頭 (二二)

進長安令

兒 君 (二三正)

東海大守功曹史饒謹請吏奉謁再拜

請

威卿足下 師君兄 (二三反)

以上十件木謁之中，除兩件(YM6D22反和YM6D23正及YM6D23反)是師饒自用外，其餘六件是「東海大守級」、「沛郡大守長臺」⁵、「琅邪大守賢」、「容丘侯」、「良成侯頴」和「楚相延」遣吏奉謁問候之物，而受謁者為「師君兄」、「東海大守功曹師卿」、「卒史師卿」，即是墓主師饒。木名謁YM6D14正及YM6D14反是東海郡太守級下屬功曹史奉謁見卒史師卿，可能是為謁者徐中孫、中郎王中賓、丞相史后中子三人有所請；按謁者和中郎屬中央的光祿勳，前者主賓贊，⁶後者給事禁中，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漢代郎官既是皇帝近侍，也是備用官員。地方長吏令長多以郎出任，中郎屬此郎官系統，丞相史為丞相府吏員。⁶「容丘侯」和「良成侯頴」都是東海郡治下的侯國，與身任功曹史的師饒有公事上的來往，所以師饒有他們的謁，也是正常的；至於木名謁YM6D15正及YM6D15反是「沛郡大守長臺謹遣吏奉謁再拜 問 君兄起居」，YM6D16正及YM6D16反是「琅邪大守賢不得離國」，派使者奉謁問候師饒，和YM6D17正及YM6D17反是「楚相延」派南陽楊平卿「奉謁再拜請」東海郡功曹師卿(即饒)之物，奉謁而來之三人都是職守別的郡國，並非隸屬東海郡，師饒收有這些謁，也許是因公事的接觸，建立了關係；又由於遣吏而來的人任職比師饒高，師饒有感於殊榮，遂以此等名謁陪葬。⁷

⁵ 據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四〈孝和孝殤帝紀〉，頁180注引《十三州志》云：「謁者，秦官也。員七十人，皆選孝廉年未五十，曉解賓贊者。歲盡拜縣令、長(史)及都官府丞、長史。」謁者一般理殿前威儀，宣示詔命，但亦有時充當了解下情的皇帝專使，《十三州志》言謁者在任職一年後，可拜縣令、長(史)及都官府丞、長史，惟木名謁未有提及所請何事，是否為了地方事務，此處不宜推測太多。

⁶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上冊，頁111-21，38-40。

⁷ 《後漢書》卷七十六〈任誕傳〉頁2461有發生於王莽時的例子，會稽都尉任誕為了徵吳龍有薦，特派功曹攜謁拜見龍有薦，並修書記，致醫藥，十分禮貌地求見，反映在漢代以謁求見、致候是很普通的事情。

功曹之職掌

文獻顯示功曹處於「郡之極位」，猶如宰相之於中央政府，如王充《論衡》斥變復家時說「功曹眾吏之率」，又說：「功曹之官，相國是也。」⁸《後漢書·馬武傳》可為佐證：光武與諸臣讌語說，如不遭際會，各人自度可至何爵祿？鄧禹自言可任郡文學博士，光武謂其太謙：「卿鄧氏之子，志行修整，何為不掾功曹。」可見功曹在郡必在尊顯的地位。⁹〈□臨為父作封記〉載□臨的父親治白孟丁君章句、師事上黨鮑公牧，仕郡掾史，特別顯出其任功曹和主簿之職，此兩者都是郡守之左右手。況且在郡之有才幹、有操守的人才被優署為五官掾、功曹，例如〈圉令趙君碑〉謂趙君溫良恭儉，敦詩悅禮，「郡仍優署五官掾」。又如建寧三年〈夏承碑〉記夏承受性淵懿、含和覆仁，治《詩》《書》，「為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上計掾、守令，冀州從事」。夏承也不負所望，「所在執憲，彈繩糾枉，忠絜清肅，進退以禮」。¹⁰功曹為各曹之率，所以郡太守對郡中綱紀，往往責成功曹處理，例如本身曾任過功曹的朱博，當他遷任琅邪太守時，對齊郡諸曹掾史「舒緩養名」之風和迂泥儒學，不習吏禮，十分不滿，曾敕命功曹對官屬「褒衣大紗，不中節度」，¹¹予以糾正，就是因功曹帥各曹治事，糾正下屬是他責任。大體言，功曹負責官吏選署、考績功勞，有所謂總揆眾務，通盤掌握一郡大小事情的責任。嚴耕望先生就認為功曹秩雖百石，然於郡太守自辟屬吏之中，它「職統諸曹」，特為守相所重，權力超乎丞和長史之上。¹²《後漢書·黨錮傳序》云：「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縉亦委功曹岑晊。二郡又為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縉但坐嘯。」¹³范滂、岑晊只是郡功曹，但太守委以政事，加上功曹主管各曹，職掌郡內大小事情，成了實際的太守，真正的太守就無事可做，僅是「主畫諾」、「但坐嘯」而已。¹⁴

《後漢書·百官志》州郡守條載：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

⁸ 嚴耕望先生：《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年再版，以下簡稱《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12；《論衡》卷十六〈遭虎篇〉，頁707，709。

⁹ 《後漢書》卷二十二〈馬武傳〉，頁785。

¹⁰ 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京都：同朋舍，1994年），頁144，256-57及184。

¹¹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八十三〈朱博傳〉，頁3400。

¹² 嚴耕望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19-22。

¹³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2186。

¹⁴ 所謂無事可做似是言過其實，例如，南陽太守成縉和功曹岑晊是一起對付不畏法網的桓帝外戚張子禁，最後成縉下獄死，見《後漢書》卷三十下〈襄楷傳〉注引《謝承書》，頁1077；及《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2186。

曹掾一人。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主錄記書，……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¹⁵ 按丞相府有東西曹，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史遷除及軍吏。¹⁶ 郡縣官署各曹略如丞相府之組織，功曹就是公府的東、西曹的縮影，規模較小，合東西曹爲一，專管一郡的人事行政。¹⁷ 但功曹下有二府，《五行大義》引翼奉述五官和功曹六府：

肝之官尉曹。尉曹主士卒。尉曹以獄司空爲府，主士卒牢獄逋亡。

心之官戶曹。戶曹主婚慶之禮。戶曹以傳舍爲府，主名籍。戶曹主民利戶口。

肺之官金曹。主銅錢。金曹以兵丁嗇夫爲府，主市租。

腎之官倉曹。倉曹以收民租。倉曹以廚爲府，主餼廩。廚主受付。

脾之官功曹。出稟四方，功曹事君，以信教授四方也。功曹以小府爲府，與四曹計議，小府亦與四府籌用。

功曹有二府，所以爲五官六府。¹⁸

然則五官即尉曹、戶曹、金曹、倉曹和功曹，前四曹皆郡縣主要曹職；六府即五官之府外，再加小府也。小府爲守相私藏內庫。「功曹有二府」乃指功曹以小府爲府，除本曹居外，兼錄守相小府事。功曹「與四曹計議」郡事，這樣功曹對四曹之職：「士卒牢獄逋亡」、「婚慶」、「名籍」、「市租」、守相私藏皆瞭若指掌，以佐守相。五官六府之名在簡牘材料亦尋得：「五官六府吏爲盜會聚百姓誠。」(敦1111)¹⁹ 此簡所言「五

¹⁵ 《後漢書》卷二十八〈百官志〉，頁362。

¹⁶ 同上注，卷二十四〈百官志〉，頁3559。

¹⁷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年)，「郡功曹」條，頁312。

¹⁸ 以上出自嚴耕望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此乃嚴先生綜合蕭吉之說而來(頁109-10)，今並列《五行大義·論諸官》，《宛委別藏》本第七十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年)，卷五，頁289-90。卷五條之原文如下：「肝之官尉曹，木性仁，尉曹主士卒，宜得仁。心之官戶曹，火性陽，戶曹主婚道之禮。肺之官金曹，金性堅，主銅鐵。腎之官倉曹，水性陰，凝藏物，倉曹冬收也，先王以冬至閉關，不通商旅，慎陰無也。脾之官功曹，土性信，出稟四方，功曹事君以信，授教四方也。尉曹以獄司空爲府，主士卒牢獄逋亡，與之姦則螟蟲生。木性靜，與百姓通，則魚食於民，從類故。虫〔疑衍字〕。戶曹以傳舍爲府，主名籍，傳舍主賓客，與之奸則民去鄉里，戶曹主民利戶口，奪民利故悉去之。倉曹以廚爲府，主廩假。廚主受付，與之奸則賊盜起，倉曹收以民租，侵剋百姓窮故。功曹以小府爲府，與四曹計議，小府亦與四府則用，故小府倉出納，主餉種。功曹有二府，所以爲五官六府。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與之奸則虎狼食人。功曹職在刑罰，內爲奸，故虎狼盜賊殺奪於民，上姦下亂也。金曹以兵丁嗇夫爲府，主討捕，與之姦則城鄉盜賊起，兩偏施。金曹主市租侵奪，故上下相承，故市賈不平。此並從五行，以五藏配六府也。」

¹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262上。原釋文把「誠」字釋讀爲「城」，但圖版清楚顯示「言」字偏旁，故改。



官六府吏」可能是泛指尉曹、戶曹、金曹、倉曹和功曹之掾吏，不一定指某一人。功曹又稱為「主吏」，據《史記·蕭相國世家》云：「〔蕭何〕爲沛縣主吏掾。」索隱云：「主吏，功曹也。」²⁰而其中一片木名誌YM6D18正和YM6D19正分別云：「奏主吏師卿」、「進主吏師卿」，顯示「主吏」，「功曹」為並用之詞。

漢郡功曹職掌之中，功曹史主選署賞罰似乎是最主要的。《通典·職官》云：「功曹書佐一人，主選用，漢制也。」〈張表碑〉譽其「貢貞紹僞」，嚴耕望先生引韋昭《辯釋名》云：「功曹，吏所羣聚。」功曹主選署賞罰之例甚多，如《漢書·朱博傳》、《後漢書·陳寔傳》、《後漢書·樂恢傳》、《風俗通義·過譽篇》及《三國志·蜀志·許靖傳》皆為例證。²¹簡言之，朱博白除尙方禁為守尉，陳寔外署侯覽之私人，樂恢為郡功曹，選舉不阿，時人無所請託，趙仲讓為郡功曹，所選不為太守用，遂稱狂而去，許劭仕為功曹，進善黜惡拔，幽隱於未聞，皆說明功曹職主選用，「簡賢選能」是他們的職責。²²《後漢書·樂恢傳》亦云功曹有舉孝廉之權：「為功曹，選舉不阿，請托無所容。同郡楊政數眾毀恢，後舉政子為孝廉，由是鄉里歸之。」又同書〈王充傳〉云：「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仕郡為功曹，以數諫爭不合去。」²³謝承《後漢書》云：

許劭仕為功曹，抗忠舉義，進善黜惡，正機執衡，允齊風俗，所稱如龍之升，所貶如墮於淵，清論風行，高唱偃草，為眾所服。多所賞識，拔樊子昭於未聞，天下咸稱許劭為知人。²⁴

王充仕會稽郡功曹，亦以數諫爭不合而去。充所諫爭不知為何，惟上引的功曹「進善黜惡，正機執衡，允齊風俗」，反映功曹貶黜穢濁，有功勞者則進，反之則黜，王充之諫或與此有關。《漢書·龔遂傳》記遂(時任渤海太守)被徵，其屬下議曹王生願跟從，但



²⁰ 《史記》卷五十三〈蕭相國世家〉，頁2013；又《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345引孟康語亦云主吏即是功曹。

²¹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三十二〈職官〉，頁980，120；《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頁3402；《後漢書》卷六十二〈陳寔傳〉，頁2065-66；《後漢書》卷四十三〈樂恢傳〉，頁1477；應劭(撰)、吳樹平(校釋)：《風俗通義校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159；《三國志》卷三十七〈許靖傳〉，頁963。以上數例嚴耕望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亦有引用（頁120-21），此不徵引。

²² 《後漢書》卷七十六〈王涣傳〉頁2468記廣漢郡太守以王涣為功曹，自言「任功曹王涣以簡賢選能」。

²³ 《後漢書》卷四十九〈王充傳〉，頁1629。按《論衡》卷三十〈自紀篇〉謂「〔充〕在縣位至功曹，在都尉府亦掾功曹，在太守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頁1189）。此列掾五官，猶言列為五官掾，功曹行事，即署功曹事，王充自述的《自紀篇》與《後漢書》本傳略有不同，一在都尉府任掾功曹，一仕郡功曹，本傳更謂其以諫爭不合而去職。

²⁴ 汪文臺(輯)、周天游(校)：《七家後漢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74。



功曹以爲王生嗜酒，亡節度，不應讓王生從徵，可見功曹對郡內用人有斟酌之權，善則進之；²⁵ 又如郅惲任汝南太守歐陽歛功曹，不意歛以西部督郵繇延之惡爲直，貪邪爲忠而退官。²⁶ 《漢書·韓延壽傳》記延壽爲東郡太守，嘗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延壽敕功曹議罰。²⁷ 《後漢書·史弼傳》注引《謝承書》曰：「史弼年二十，爲郡功曹，承前太守宋訢穢濁之後，悉條諸生聚斂姦吏百餘人，皆白太守，掃跡還縣，高名由此而興。」²⁸ 史弼能「悉條諸生聚斂姦吏百餘人」，可能平日已掌有下屬善惡功勞之簿籍。《後漢書·范滂傳》亦顯示功曹嚴整疾惡，顯薦異節，抽拔幽陋。其說云：

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太守宗資先聞其名，請署功曹，委任政事。滂在職，嚴整疾惡。其有行違孝悌，不軌仁義者，皆埽跡斥逐，不與共朝。顯薦異節，抽拔幽陋。滂外甥西平李頌，公族子孫，而爲鄉曲所棄，中常侍唐衡以頌請資，資用爲吏。滂以非其人，侵而不召。資遷怒，捶書佐朱零。零仰曰：「范滂清裁，猶以利刃齒腐朽。今日寧受笞死，而滂不可違。」資乃止。郡中中人以下，莫不歸怨，乃指滂之所用以爲「范黨」。²⁹

太守固然有用人之權，對功曹之主選署十分尊重，范滂一例見太守用人要與功曹商議，功曹不同意，亦可駁回太守之請。《太平御覽·功曹參軍》引《東觀漢記》云：

趙勤南陽人，太守桓虞召爲功曹，委以郡事。嘗有重客過，欲托一士，令爲曹吏。虞曰，我有賢功曹趙勤，當與議之。潛於內中聽，虞乃問勤。勤對曰，恐未合眾。客曰，止止，勿復道。³⁰

《太平御覽·良吏傳》良太守下引鍾嵒曰：「王堂……爲汝南太守，……以陳蕃爲功曹，……教曰『簡覈眾職委功曹，……太守不敢妄有符教。』」³¹ 功曹被委以「簡覈眾職」，即負責選拔人才、審覈舉薦下屬。可見太守垂詢功曹對羣吏選署進退的意見，且不干預細涉之權，甚者太守不敢妄有符教。范滂在職，嚴整疾惡，埽斥不軌仁義者，不與共朝，又顯薦異節，抽拔幽陋，這些都屬功曹職責。

²⁵ 《漢書》卷八十九〈龔遂傳〉，頁3640。與此例相近者見於《史記》卷一百二十六〈滑稽列傳〉頁3210，云武帝召見北海太守，有文學卒史王先生，自請與太守同往，但諸府掾功曹說王先生嗜酒，多言少實，不宜俱往，此例亦涉功曹貶黜他人。

²⁶ 《後漢書》卷二十九〈郅惲傳〉，頁1027-28。

²⁷ 《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頁3212。

²⁸ 《七家後漢書》，頁62。

²⁹ 《後漢書》卷六十七〈范滂傳〉，頁2205。

³⁰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本（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二百六十四，頁1234。

³¹ 同上注，卷二百六十二，頁1228。

證於新出尹灣漢墓簡牘，其〈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記載東海郡諸長吏之現任職位和前任官職遷除或貶至的資料。³² 如上析言，功曹主選署，簡核眾職，貶黜穢濁，此名籍所記職官遷除的資料即是墓主所職掌，死後以之陪葬。名籍內共收140人的遷、除，補材料，各人職位屬東海郡轄下的縣和侯國，並包括鹽、鐵官在內。其體例皆先記現職、籍貫、姓名、故職、遷補除的情況，而貶職者則以「故貶」書之。例如「故博陽令以秀材遷」，即前博陽令因被舉秀材而遷，又如「下邳令。六安國陽泉李忠。故長沙內史丞。以捕羣盜尤異除」，³³ 意思前長沙內史丞六安國陽泉李忠因捕羣盜尤異而除下邳令。³⁴ 簿所言的「故」都是前任的意思。³⁵ 統計名籍內遷除情況如下：

1 以秀材遷	3人
2 舉方正除	2人
3 以孝廉遷	1人
4 以廉遷	15人
5 以功次遷	6人
6 以功遷	67人
7 以捕羣盜尤異除	2人
8 以捕格山陽亡徒將率	1人
9 以捕格不道者除	3人
10 以捕斬羣盜尤異除	2人
11 以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	1人
12 以捕格山陽賊尤異除	1人
13 以捕格羣盜尤異除	1人
14 以詔除	1人
15 □□□請詔除	4人
16 故將軍史以十歲補	1人
17 以軍吏十歲補	1人
18 以國人寵補	1人

³² 即《尹灣漢墓簡牘》的YM6D3正、反及YM6D4，頁85–95。廖伯源先生有專著討論此名籍：〈漢代仕進制度新考(簡編)——《尹灣漢墓簡牘》研究之三(上)〉，《大陸雜誌》第九十六卷四期(1998年)，頁29–45。

³³ 《尹灣漢墓簡牘》，頁85。

³⁴ 師古注引如淳云：「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漢書》卷五〈景帝紀〉，頁145)。

³⁵ 《史記》卷一百九〈李將軍列傳〉云：「廣家與故潁陰侯孫屏野居藍田南山中射獵。嘗夜從一騎出，從人田閒飲。還至霸陵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止廣宿亭下。」(頁2871)此處正好說明「故」的意思，相對下面的「今將軍」，「故李將軍」意謂前任的或是過去的李將軍。

以上合共117人。³⁶ 各種遷補除的原因之中，絕大部分都是以客觀方式升遷的，例如140人之中，以功、以功次遷者73人，超過總數的50%；而以察舉者(包括秀材、方正、孝廉)21人，以詔除者(包括以詔除和□□□請詔除)5人，其他特殊因素遷補的亦一一記錄，其中最著者有8位長吏因捕格山陽亡徒和斬捕盜賊「尤異」獲賞而升遷。還有，名籍把被貶至現任職官者也紀錄下來：

昌慮左尉沛郡譙丁禁故貶秩郎中
良成尉□□□□□故貶秩山□□□
平曲侯國尉穎川郡郾殷臨故貶秩□□
□鄉丞淮陽國□營忠故貶秩東昌相³⁷

上面四人皆為侯國長吏：昌慮、良成、平曲和□鄉，³⁸ 第一條昌慮侯國左尉的現任吏員是沛郡譙丁禁。據〈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記昌慮有吏員六十五人，而尉有二人，秩二百石。³⁹ 這裏的左尉是其中之一，其前任職位是郎中，秩比三百石，他是由郎中被貶而來。第四條□鄉丞的現任吏員是淮陽國□營忠，丞秩二百石，是故信都國東昌侯國的相。⁴⁰ 此「相」等於縣的令長，侯國的相掌治一國，淮陽國□營忠由侯國相貶秩為侯國丞，丞就是相的佐官。以〈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記東海郡「相」一般是秩三百石至四百石，而丞僅為二百石的佐官，⁴¹ 營忠的工作表現一直不好，最後甚至被免職(見下表)。功曹遷、補、除下屬官吏前，應對下屬作過考核，至少也曾參考他們平日的勤務、功勞簿籍，作為升遷的客觀依據。M6隨葬木牘(YM6D5正)的資料包括一份珍貴的勤務簿籍，顯示郡府對轄下縣屬吏出勤、日常工作、特殊任務，是否涉案被劾均有

³⁶ 還有23人因名籍文字漫漶不可辨別，不明其遷除情況，但其中部分可能是未到官者，所以未列入其資料，例如下面木牘五正：蘭旗左尉、右尉下面記有「未到官」，而長吏簿籍正缺其遷、補、除的紀錄，可見不明遷除情況，有可能是因未到官之故。

³⁷ 《尹灣漢墓簡牘》，頁90、91及93。□鄉疑即「邵鄉」，下面木牘五正有「邵鄉丞營忠免」與此營忠應是同一人，見《尹灣漢墓簡牘》，頁98。

³⁸ 《漢書》卷二十八上〈地理志〉頁1588記東海郡所屬縣、侯國的地名，有鄉字尾，包括山鄉、建鄉、合鄉、于鄉和邵鄉都是侯國。

³⁹ 《尹灣漢墓簡牘》，頁82。

⁴⁰ 《漢書·地理志》稱為信都國，而〈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的另一條云：「□鄉丞。信？都？郡桃侯國李遷。故侯門大夫以功遷。」(頁90)釋文不敢肯定「信都」二字，因此據《漢書·地理志》之說。

⁴¹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頁742)第四條□鄉的人口應該少於萬戶，所以其相品秩為三至四百石，而丞的秩位更是二百石。

詳細記錄。⁴²《尹灣漢墓簡牘·前言》稱之為〈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按此簿的年代為永始四年或稍後，⁴³與上述長吏名籍比較，可能是先有長吏名籍，然後再有此簿記錄其工作表現。這名籍實際上是相關長吏勤務簿，內容集中記以下七項長吏的資料：(一)輸錢都內；(二)繇；(三)告；(四)寧；(五)缺(包括死和免)；(六)有効；(七)未到官。概言之，長吏派任特殊之工作、出勤(告、寧、缺，包括死和免)、有効及長吏到職否等，也許這些項目都是漢代考核郡縣屬吏工作表現或論其功過的部分內容。⁴⁴筆者則概括其內容於下表。

東海郡吏員勤務內容

輸錢都內

縣/侯國	職稱	吏員姓名	日期	工作	✓ 表示見於 〈東海郡下轄 長吏名籍〉
剡	右尉	鄭延年	9月13日	輸錢都內	✓
海西	丞	周便親	10月10日	輸錢齊服官	
蘭陵	右尉	梁樊	9月12日	輸錢都內	
曲陽	丞	朱博	7月25日	輸錢都內	✓
承	丞	莊戌	9月12日	輸錢都內	✓
良成	丞	宣聖	9月21日	輸錢都內	✓
南城	丞	張良	9月21日	輸錢都內	✓
干鄉	丞	呂遷 ⁴⁵	9月12日	輸錢都內	✓
南城	尉	陳順	9月21日	輸錢都內	✓

⁴² 滕昭宗根據內容初定其名為《東海郡吏員考績簿》，似誤，見〈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1996年第8期），因過去無此類簿籍出土，筆者簡介江蘇新出漢代簡牘時也用此說，但邢義田〈尹灣漢墓木牘文書的名稱和性質〉一文考釋此簿籍時認為此簿分別統計長吏出任不同工作，此簿是長吏人事動態和勤務報表，不當稱為「考績簿」（頁103, 106）。《尹灣漢墓簡牘·前言》又謂此木牘上面原有大字標題，由於殘缺不能推測，《尹灣漢墓簡牘》的編者稱此木牘為〈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也是視釋文內容而定，不過，也不能概括此牘的全部內容。

⁴³ 〈尹灣漢墓簡牘概述〉，頁33。

⁴⁴ 前引邢義田文已有論及此簿並非考課本身，僅可說是備考課、供殿最、行賞罰的資料（頁10）。

⁴⁵ 連雲港市博物館：〈尹灣漢墓簡牘文選〉（以下作〈文選〉），《文物》1996年第8期，頁2作呂遷，但《尹灣漢墓簡牘》則未釋此字。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黎明釗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蘇役

縣/侯國	職 稱	吏員姓名	日 期	工 作	✓ 表示見於 (東海郡下轄 長吏名籍)
剡	獄丞	司馬敞	正月13日	送罰戍上谷	✓
剡	左尉	孫 嚴	9月21日	送罰戍上谷	
朐邑	丞	楊 明	10月5日	上邑計	✓
費	長	孫 敞	10月5日	送衛士	✓
開陽	丞	家 聖	9月21日	市魚就財物河南	✓
即丘	丞	周 並	9月21日	市□□……	✓
況其	左尉	宗 懿	9月23日	守丞上邑計	✓
厚丘	丞	王 懿	10月20日	……□邑□	✓
厚丘	右尉	周 並	3月5日	市材	* 46
平曲	丞	胡母欽	7月7日	送徒民敦煌	✓
司吾	丞	北宮憲	10月5日	送罰戍上谷	
建陽	相	唐 湯	11月3日	送保宮(奉)	✓
山鄉	相	□□	10月……		* 47

告

縣/侯國	職 稱	吏員姓名	研究日期	工 作	✓ 表示見於 (東海郡下轄 長吏名籍)
戚	令	□(道)	11月14日	告	✓
開陽	長	顏 駿	正月5日	告	
即丘	長	范 常	11月4日	告	✓
容丘	尉	東門湯	正月12日	告	✓
郚鄉	相	李 臨	8月晦	告病	✓

⁴⁶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中有「厚丘右尉汝南郡汝陰故大司馬屬以功遷」條(《尹灣漢墓簡牘》，頁88)，但缺去右尉姓名，懷疑此右尉就是周并。

⁴⁷ 疑即〈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的「山鄉相魯國魯旦恭」(《尹灣漢墓簡牘》，頁92)。

寧

縣/侯國	職 稱	員吏姓名	時 間	服喪原因	✓ 表示見於 (東海郡下轄 長吏名籍)
剡	令	華 儒	10月21日	母死寧	
襄賁	左尉	陳 褒	11月20日	兄死寧	✓
□	□□	□□	□月28日	伯兄死寧	
利成	丞	兒 勳	8月19日	父死寧	✓
厚丘	左尉	陳 逢	10月14日	子男死寧	✓
曲陽	尉	夏 僕	10月25日	伯父死寧	* ⁴⁸

缺(死、免)

縣/侯國	職 稱	姓 名	缺 因	✓ 表示見於 (東海郡下轄 長吏名籍)
剡	丞	石 承	死	
下邳	令	李 忠	死	✓
蘭陵	左尉	周 奮	死	
戚	丞	丁 隆	死	✓
合鄉	長	駱 嚴	死	✓
(鐵官)	長	莊 仁	死	✓
(鐵官)	丞	薛 譚	死	
臨沂	丞	周 朋 ⁴⁹	免	✓
鄆鄉	丞	營 忠	免	✓
武陽	丞	尹 慶	免	✓

⁴⁸ 疑即《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的「曲陽尉……夏聖」(《尹灣漢墓簡牘》，頁89)。

⁴⁹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為「周朋」(《尹灣漢墓簡牘》，頁89)。

有劾及未到官

縣/侯國	職 稱	姓 名		✓ 表示見於〈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曲陽	長	陳 宮	有劾	
陰平	尉	毛 雲	有劾	
況其邑	丞	孔 寬	未到官	
蘭旗	左尉	孫 吉	未到官	
蘭旗	右尉	鄭 邊	未到官	
陰平	丞	成功 禁	未到官	
建鄉	丞	虞 賀	未到官	
新陽	丞	上官田	未到官	

以上各表所涉長吏的時間應當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之後，長吏名籍主要載長吏從何遷、補、除至現任職位，而上列各表則記其任內之工作。而表內凡有✓符號者表示也見於〈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如果功曹負責選署黜陟，⁵⁰ 他根據此等材料可知某長吏之工作表現，可追溯其任職履歷，從而向郡府提出升遷、貶黜的建議。一些長吏因犯事被劾，其結果可能被免職，致有長吏出缺的現象。例如，周朋因功從「侯行人」遷為臨沂丞，但其後卻被免職，原因可能是視事不力，又或被劾判有罪，遂遭免職。⁵¹ 又如武陽侯國丞尹慶因功遷此位，其後卻被免。又如郡鄉營忠從東昌相貶來，其後又遭免職。筆者以為這些資料都是功曹所掌，並與選署黜陟、簡核郡縣屬吏有密切關係。⁵²

據《後漢書·王堂傳》說王堂講及掾吏職責時還提及功曹「憲章朝右」，⁵³ 換言之，郡功曹也要掌管郡內典章制度之事，連同選署黜陟、簡核眾職，則功曹經常接觸到不同的簿籍是十分合理的推測，因此尹灣漢墓內的各類文書簿籍，包括〈集簿〉、〈吏員定簿〉、〈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就是東海郡功曹的職掌的範圍，至少功曹有機會掌握此等簿籍。這裏可舉一些居延漢簡作佐證：其一云「□守移大守府功曹」(131.20)，⁵⁴ 這是在地灣，即肩水侯官所在地出土，由於此竹簡殘斷，所移「大守」

⁵⁰ 建武初年，東郡郡吏王青之父王隆曾任尉功曹，隨都尉行縣，也許是參與考核下級官吏(見《後漢書》卷四十五〈張酺傳〉，頁1530)，然則郡之功曹有時也隨郡守尉出巡轄地，惟未有實例為證。

⁵¹ 上引邢義田文亦有類似的看法(頁105)。

⁵² 上述資料亦可作為編整上計或其他簿籍的材料，本文僅就選署、簡核眾職作局部之考察。

⁵³ 《後漢書》卷三十一〈王堂傳〉，頁1105-6。

⁵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91。

之文件未知為何。居延上隸張掖郡，「大守府功曹」就是張掖郡太守府之功曹，此簡文疑是肩水侯官上呈張掖郡功曹之簿籍；其二云「一事一封 正月丙辰功曹□」(238.16)，⁵⁵此簡疑是功曹在批閱文件後，回覆其下屬的部分公文；其三出土於破城子，編號E.P.T. 51:320之簡牘，與此近似，其云「七月己未功曹佐同封」，⁵⁶這是居延甲渠侯官接獲張掖郡功曹佐的文書；⁵⁷其四是居延破城子出土之成帝永始三年(前18)漢簡，張宗欠趙宣馬債一案，簡文反映肩水都尉府功曹曾審理以及監督已判決案件的執行情況：

□書曰大昌里男子張宗責居延甲渠收虜燧長趙宣馬錢，凡四千九百二十，將告。
宣詣官，□以□財物故不實，減二百五十以上□已□□□□□辟
□趙氏故為收虜燧長，屬士吏張禹。宣與禹同治。迺永始二年正月中，禹病，禹弟宗自將驛牝胡馬一匹來視禹。禹死。其月不害日。宗見塞外有野橐佗，□□□□
□
□宗馬出塞，逐橐佗行可卅餘里，得橐佗一匹。還，未到燧，宗馬萃僵死。宣以死馬更所得橐佗歸宗，宗不肯受，宣謂宗曰：強使宣行馬，幸萃死，不以償宗馬也。
□□共平宗馬直七千，令宣償宗。宣立以□錢千六百付宗。其三年四月中。宗使肩水府功曹受子淵責宣。子淵從故甲渠候楊君取直三年二月盡六(229.1，229.2)⁵⁸

按「……□財物故不實，減二百五十以上，□已□□□□□」數句是法律用語，高恒考謂這是審判官在問案時首先向被告人宣讀與案情有關的法律條文，⁵⁹此簡文所闡文字應該是：「……證財物故不實，減二百五十以上，辭已定。」此段簡文雖有殘闕，但簡文大體交待了整件案件的概況：大昌里男子張宗欠居延甲渠收虜燧長趙宣馬錢。張宗為土吏張禹之弟。禹病，宗自乘驛牝馬一匹來探望禹病。禹死，某日張宗見塞外有橐佗一匹，「強使趙宣行馬」逐橐佗。雖捕得橐佗，但驛牝馬萃僵死。事後，宣欲以死馬代所得橐佗歸還給張宗，張宗不肯接受。事情鬧至肩水都尉府，結果官府認為張宗之馬值

⁵⁵ 同上注，頁202。

⁵⁶ 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199。

⁵⁷ 居延甲渠侯官出土另一簡E.P.T. 49:72：「功叩頭死罪敢言之 □□禹功曹叩頭」也提及功曹上奏疏的片言，由於顯示不清其職責，故不論，見《居延新簡》，頁148。

⁵⁸ 見《居延漢簡甲乙編》，頁158。陳直《居延漢簡繫年》繫此簡於永始三年(載《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849)。

⁵⁹ 見高恒：《漢簡中所見漢律考》，載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頁226-27。

七千錢，命令趙宣以錢償還張宗。趙宣立即以「□錢千六百」還付宗。在永始三年四月中，張宗要求肩水府功曹受權其子張淵向趙宣收取債款。此案未知是否由肩水府功曹主理，即使不是，也是他的下屬審理。作為各曹之率，功曹有調查案件真相和執行判決的責任。趙宣被判歸還馬錢給張宗，但未能全數付清，於是張宗要求肩水府功曹授權其子張淵向趙宣所屬甲渠候楊君取其餘款。何以要向趙宣所屬甲渠候楊君收取債款，簡文未有交待，但功曹曾參與和執行案件的判決是可以相信的。在另一出土於金關簡牘有云：「肩水左後候長樊褒詣府對功曹 二月戊午平旦入。」(15.25)⁶⁰ 肩水左候長應隸屬肩水府功曹，故此樊褒「二月戊午平旦入」⁶¹ 詣府所對之功曹，就是肩水都尉府功曹，而討論的內容無疑是涉及邊區事務。⁶²

以上論述均為功曹之文職任務，但在邊郡事務之中，功曹亦擔任禦敵之工作。例如和帝十三年鮮卑寇右北平，太守張顯率數百人出擊，但因不聽兵馬掾勿輕進之言而敗，時主簿，功曹皆歿於陣。⁶³ 安帝元初五年，旬驪王宮入寇玄菟。建光元年，幽州刺史、玄菟太守及遼東太守蔡諷等將兵出塞擊之，不料旬驪王宮詐降，攻玄菟、遼東等，廣陽、漁陽、右北平等太守均馳救，但遼東太守蔡諷戰歿，時功曹耿耗、兵馬掾公孫醜以身扞諷，亦俱歿。⁶⁴ 建光元年遼西鮮卑其鞬叛漢，雲中太守成嚴將兵擊禦，敗，功曹楊穆以身捍嚴，俱戰歿。此三例皆發生於邊地，太守領兵擊敵，而功曹從之，並肩作戰而功曹與太守俱歿，此中雖未有顯示功曹領兵，但其參與作戰則無可疑也。

壁畫題辭的功曹

功曹在郡縣府廷的統治網絡發揮總揆眾務的作用，是管理百石以下掾吏執行工作的關鍵人物。1952年及1971年分別出土於河北望都和內蒙古自治區和林格爾的東漢墓壁畫，給予我們一個好例子，以了解功曹在郡府掾吏間的位置，也提供研究郡府縣廷屬吏組織的線索。先說河北望都漢墓壁畫，此墓屬東漢時代，⁶⁵ 壁畫描繪一系列旁邊題有屬吏名稱的人物，例如有「門下功曹」、「門下游徼」、「門下賊曹」。這些掾吏之名都是兩

⁶⁰ 《居延漢簡：甲乙編》，頁10。

⁶¹ 參考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載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20。

⁶² 《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頁2986。

⁶³ 事見《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列傳〉，頁2814–15。

⁶⁴ 主此說者，包括姚璧：〈河北望都縣漢墓的墓室結構和壁畫〉，《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12期，頁56；北京歷史博物館、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編輯）：《望都漢墓壁畫》（北京：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1955年），頁14；林樹中〈望都漢墓壁畫的年代〉（《考古通訊》1958年第4期，頁71）主張為東漢晚期；何直剛〈望都漢墓年代及墓主人考訂〉（《考古》1959年第4期）暫定其為明帝永平五年到永平十二年（62–69）；陳直〈望都漢墓壁畫題字通釋〉（載陳直：《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471）主望都漢墓屬東漢後期。

漢州郡縣屬吏，而且被畫成在自己的職位上為死者（墓主）效勞的情景。對這位「由河南內調三公，或相當於公位」的墓主來說，這些掾吏如實反映他們在「莫府」謹慎勉力的工作態度。按這些掾吏面向北面後室，即發現人腿骨之處，其順序分別是：

西壁掾史：小史，勉□謝史，主簿，門下功曹，門下游徼，門下賊曹，門下史，追鼓掾，□□掾，門亭長

東壁掾史：侍閣，白事吏，主記史，門下小史，辟車伍佰八人，伍佰，伍佰，賊曹，仁恕掾，寺門卒

按上述排列，從職務上看，主簿、主記史、門下功曹、門下游徼、門下賊曹、賊曹、仁恕掾，皆掌有實務，畫像都在主室的位置，顯示他們是墓主的主要屬吏，或者是墓主得力的助手。一般郡府有眾多的掾史，這裏僅上面約十位掌重要事務的曹掾，反映這些郡守掾吏的地位、權力以及和墓主的親近程度。以下分別列出壁畫內各掾史之職守如下：

小史：如陳直所言，兩漢自丞相至縣令長官署，皆有小史，⁶⁵ 筆者以為小史就象《漢官》記河南尹員吏及雒陽令屬下員吏的脩行，幹小史一樣是最末的小吏。⁶⁶

勉□謝史：此吏名不見於漢志，是否如下面「仁恕掾」一樣負責實務，則不得而知。

主簿：郡縣組織基本上是仿丞相府分曹治事，上引《後漢書·百官志》云：「諸曹各如公府曹。」丞相府亦有主簿，《漢官舊儀》「〔丞相〕掾有事當見者，主簿至曹請，不傳召」⁶⁷ 負責簿書文件，衛尉、大鴻臚、太常、光祿勳、以至諸公主皆設有主簿，⁶⁸ 而郡縣府廷則普遍設有主簿。主簿是門下五吏之一，但此處卻不冠「門下」字樣。

門下功曹：（職守見下）

門下游徼：（職守見下）

門下賊曹：（職守見下）

門下史：《後漢書·祭遵傳》注引《漢官》云：「望都漢墓壁畫題字通釋」，載《文史考古論叢》，頁468。

⁶⁵ 參考陳直：〈望都漢墓壁畫題字通釋〉，載《文史考古論叢》，頁468。

⁶⁶ 按《後漢書》卷二十八〈百官志〉注引《漢官》云：「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吏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脩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頁3622）同書又云：「雒陽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員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嗇夫、假五十人，官掾史、幹小史二百五十人，書佐九十人，脩行二百六十人。鄉戶五千，則置有秩。」（頁2623-24）

⁶⁷ 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等（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6。

⁶⁸ 參考《漢官》、《漢官儀》，《漢官舊儀》，皆見《漢官六種》，頁5，129及185。

儀，署爲門下史。」⁶⁹ 史爲郡縣屬吏，「門下史」爲親近之屬吏。

追鼓掾：《漢官舊儀》云：「鼓吏，赤幘大冠，行縢，帶劍佩刀，持盾被甲，設矛戟，習射。」⁷⁰ 從一些壁畫上所見，在郡府門前往繪有建鼓，旁有鼓吏，例如和林格爾漢墓壁畫的「莫府東門」兩旁豎有建鼓，而功曹府舍亦有建鼓，在墓之中室至後室甬道南北壁所畫鼓吏、建鼓旁題「大鼓、宮中□(鼓)吏」，推測即這裏的「追鼓掾」。⁷¹ 〈張景碑〉有宛令「追□(鼓)賊曹掾」，永田英正推測其爲縣屬吏之一種，未知其與追鼓掾有關否。⁷²

□□掾：題字殘缺不全，不可考。

門亭長：《後漢書·百官志》謂郡正門有亭長一人。

侍閣：《後漢書·輿服志》云：「亭長，設右騎，駕兩。璵駕車前伍伯，……文官辟車。鈴下、侍閣、門闈、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⁷³ 閣爲門旁之戶，是府寺正門旁邊之小門，侍閣爲守侍門閭的小吏。

白事吏：陳直謂此吏不見於《後漢書·百官志》，但「白事」多見於魏晉六面印。⁷⁴

主記史：《後漢書·百官志》記郡有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會期。

門下小史：如上「小吏」一樣，前冠「門下」表示是官署長官的親近小吏。

辟車伍伯八人：伍伯是漢代官員出行時在前面導行開路的人。《通志·職官略》引《宋志》云官府州郡都各置五百，韋曜云：五百字本爲伍伯，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今州縣官有雜職者，掌行鞭撻，每官出則執楚導引，呵闢行路，殆其職也。⁷⁵ 辟車，與伍伯的工作性質相近，但一些壁畫上顯示，辟車與伍伯所穿服

⁶⁹ 《後漢書》卷二十〈祭遵傳〉，頁738。

⁷⁰ 《漢官舊儀》，見《漢官六種》，頁49；又《漢舊儀》及《漢官儀》同，見《漢官六種》，頁81，513。

⁷¹ 內蒙古自治區博物館文物工作隊（編）：《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頁16，18及35。

⁷² 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本文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京都：同朋舍，1994年），頁105。鄭傑祥〈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963年第11期，頁3）據望都一號墓之追鼓掾與同墓室的賊曹圖像，位置兩兩相對，推測二者官職相類似，主案察奸宄之事，惜作者並無具體證據。

⁷³ 《後漢書》卷二十九〈輿服志上〉，頁3651。《漢官儀》記太常、衛尉，下有侍閣等員，見《漢官六種》，頁185。

⁷⁴ 參考陳直：〈望都漢墓壁畫題字通釋〉，頁468。

⁷⁵ 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六〈職官略〉，頁1204。又參考嚴耕望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15；Hans Bielenstein,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79 and p. 32, n. 323.

飾是有分別的。例如安平東漢墓的辟車是身穿黑幘黑衣手執梃杖和便面，而伍佰則有赤幘黃衣手執棨戟和手執弓弩兩種。⁷⁶

伍佰，伍佰：見上。

賊曹：《漢官儀》云：「賊曹，主盜賊事」。⁷⁷

仁恕掾：東漢河南尹屬下仁恕掾三人，主獄。⁷⁸

寺門卒：《後漢書·張湛傳》云：「〔張湛〕後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李賢注云：「寺門，即平陵縣門也。」⁷⁹ 寺門當指官署之門，《漢書·韓延壽傳》記延壽為東郡太守，府門有「門卒」，寺門卒大概指守寺門之卒。

壁畫內所涉之掾吏有冠以門下者，如門下功曹，門下游徼，門下賊曹，門下史等，陳直〈望都漢墓壁畫題字通釋〉以為兩漢州郡縣屬吏有門下之名，約見於西漢中期，⁸⁰ 例如門下掾見於《漢書·韓延壽傳》，而門下督始見於《漢書·游俠傳》。⁸¹ 但門下之職守是甚麼似乎未有定論。上面所引壁畫有冠門下者，有不冠門下者，筆者相信創作者並非任意省略，功曹有門下和非門下之分，在一些碑銘之中，例如〈武氏前石室畫像題字〉就有功曹和門下功曹同時出現的情況。《續漢書·輿服志》有云：「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主簿、主記、兩車為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中華書局標點本《後漢書·輿服志》之句讀原為「賊曹、督盜賊功曹」，嚴耕望先生的《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於「督盜賊」和「功曹」之間加句讀，⁸² 至為正確。門下賊曹及門下督盜賊屢見於碑刻，是郡國並置掾吏，而以門下賊曹地位稍下於門下督盜賊，縣之游徼即郡之門下督盜賊。⁸³ 所以《輿服志》的門下五吏是指賊曹、督盜賊、功曹、主簿和主記，各稱謂皆未刻意加「門下」在前面，但它們屬於一系列門下掾吏，當無疑問，《輿服志》所言此門下五吏只就其為長官出行時的從車而言。⁸⁴ 按這裏的門下並不是日後三省制主封駁的官員，安作璋、熊鐵基認為門下又稱為閣下，漢代官府正門不輕易開啟，府內人員日常都走旁門、小門，閣就是小門，故有閣下或門下之稱，表示親近的意思。⁸⁵ 《漢書·韓延壽傳》記

⁷⁶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安平東漢壁畫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14–15。

⁷⁷ 《漢官儀》云：「賊曹，主盜賊事。」（頁123）

⁷⁸ 《漢官儀》，頁149。

⁷⁹ 《後漢書》卷二十七〈張湛傳〉，頁929。

⁸⁰ 見陳直：《文史考古論叢》，頁464–65。

⁸¹ 《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頁3211；卷九十二〈游俠傳〉，頁3705。

⁸² 《續漢書》志第二十九〈輿服志上〉，頁3651；嚴耕望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28；陳直：〈望都漢墓壁畫題字通釋〉，頁464。

⁸³ 見嚴耕望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28。

⁸⁴ 按功曹為長官引車之例見《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頁3214。

⁸⁵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頁112。

延壽出巡左馮翊見有昆弟相爭訟，有傷風化，遂「閉閣思過」，後昆弟自誨謝罪，延壽始「開閣延見」，則太守平常辦事，僅開閣門而已。⁸⁶

比較《後漢書·輿服志》和望都漢墓壁畫所提及之門下五吏，其間相近者為賊曹和督盜賊皆主兵衛及治安之事；功曹如上言是主考績綱紀之掾吏；主簿主諸簿書，為郡守親近臣；主記掌記錄和書簿事。⁸⁷此門下五吏在《隸續·碑圖中》有相同之掾吏名稱：「功曹史」、「門下督」、「□(門)下賊曹」、「曹史」，《隸續》此圖為守相出行圖，其隊列如下面和林格爾壁畫圖像者相彷彿。⁸⁸《武氏前石室畫像題字》一系列的畫像，如次序顯示其重要性，則門下五吏之中，門下功曹排於最前，地位也是最高，其次為門下游徼、主簿、門下賊曹和主記。⁸⁹郡縣諸事首重治安、檔案及人事安排，郡守縣令最為倚重輯拿盜賊的賊曹和督盜賊；而主簿和主記隨時在側作為諮詢；功曹則為郡之極位，宜為郡守縣令之親信，所以在芸芸府廷屬吏之中他們五者地位尤其重要。

陳直認為以門下冠於五吏名稱之前，除表示該等官員特別受重視之外，他更進一步推斷：「門下等於吏屬中之內廷，諸曹等於吏屬中外廷。」門下五吏在屬吏中應成為另一系統之政權組織，出則導車從，入則參機要，為最親信之僚屬。⁹⁰陳直考證《續漢書·輿服志》之門下五吏僅是東漢中期的制度，到了後期則變化很大。主要為門下功曹、門下游徼、門下賊曹三吏，次序有條不紊，其他配以主簿，或門下史、主記史，成為五吏或六吏。並謂隨時需要，更可以增加門下某吏之名。⁹¹惟陳直所舉碑刻之門下

⁸⁶ 《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頁3213。

⁸⁷ 參考嚴耕望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24。

⁸⁸ 洪适《隸續》云其隊列如下：「右功曹史殘畫像，為旁行者四，第一行凡五車，中車而坐者一人，御者亦一人。自第二車，復有一人踵其後，右執杖，左執一物，如扇之狀。最後別有一人，石闕不能盡見。第二行，導者二人，左執管而吹之，其右側石闕凡三車，車後不復有人，最後又一車，纔見其馬之半。第三行導行者四人，右持鏡，左執管，凡兩車，最後又一車，則見其人之半面，第四行一人，乘馬在前，次二車，其前車亦有一人隨其後，又一車亦見馬之半，車各一馬，有蓋，左方通下三行為一可見者，二大車後有二馬、奴隸凡六人，其前則闕矣。」（洪氏晦木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5年，卷第八，頁389下）此描繪守相出行與和林格爾漢墓繪畫「西河長史」、「行上郡屬國都尉」、「繁陽令」和「護烏桓校尉」出行圖及就任之車騎行列情景有近似，當然後者極其鋪張。在「護烏桓校尉」出行圖的畫面上，主車之前就有導車和「功曹從事」和「別駕從事」在前引路。參考《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頁15及頁13之圖30〈前室北壁出行圖〉。

⁸⁹ 《漢碑集釋》，頁145-46。

⁹⁰ 陳直：《望都漢墓壁畫題字通釋》，頁464-65。

⁹¹ 嚴耕望先生在郡縣屬吏組織中列出門下屬吏約十多種。郡府門下包括：主簿、主記室、錄事、奏曹少府，門下督盜賊、門下賊曹、府門亭長、門下掾、史、書佐、循行、幹、小史、門下議曹；而縣廷門下包括：主簿、主記室、錄事、少府，門下游徼、門下賊曹、門下掾、史、書佐、循行、幹、小史、門下祭酒、議曹。見《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24-28，226-28。

吏，不分郡或縣，亦不管同職異名，例如「門下游徼」為縣之門下掾吏，而「門下督盜賊」為郡之門下掾吏。嚴耕望先生並不視門下屬吏為另一系統，在其《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敘述郡府縣廷掾史時，分別就組織體系和職掌性質分為四類：綱紀（如郡的功曹、五官掾）、門下（如郡的主簿、主記室、錄事、奏曹、少府、門下督盜賊、門下賊曹、府門亭長、門下掾、史、書佐、循行、幹、小史、門下議曹）、列曹和監察。⁹² 他並未以別一系統視之。筆者以為在處理一郡一縣之事務上，綱紀及門下之掾史與列曹之掾史。其職責當有區別，前者應是通盤的決策，列曹則是實際執行事務之掾史。這樣郡內職責可分三大部分：（一）決策：太守、其佐官及門下掾史；（二）執行：秉承太守府之決策，掾史負責執行；（三）監察：如督郵之監察縣。太守是一郡之首，縣令長為一縣之長，他們視通盤決策的掾史（門下之掾史）為親近的幕僚。

1971年，在河北省安平縣出土一座東漢熹平五年（176）壁畫墓。從車馬出行圖所示，墓主大約是相當於二千石的官吏，在王國中應是傅、相，在郡應為太守，屬於地方最高的行政長官。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的報告考析，四層的出行圖，比望都的壁畫更見規模，但可惜步行儀仗、騎吏、車輛都沒有題上文字，所以沒法具體指出穿著官服的屬吏之相對官階及身分。撰寫報告的學者已盡力考證出辟車和伍伯一些騎吏的類別。⁹³ 上引《後漢書·輿服志》提及之門下五吏，在同書之中也講及他們在導從行列時之次序：「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從：賊曹車、斧車、督車、功曹車皆兩。」⁹⁴ 這即是說縣令以上有資格使用斧車的高級官員在斧車之前的隊列：賊曹先行，其後為督車（即督盜賊車），主車之前的是功曹。主車之後則是主簿及主記兩車。河北安平東漢壁畫，各屬吏及車騎沒有題字說明，撰文者的意見乃據引史料作出推測，但《輿服志》所列功曹乃在主車之前，處於十分顯赫的位置，多少也顯示功曹是「眾吏之率」的地位。還有該墓前室右側室的壁畫繪有十位官吏在治事的情景，撰寫報告的學者推測，門下五吏就在其中，而其他則是門下小吏之類。⁹⁵

和林格爾的墓（約公元二世紀60至70年代）的壁畫給予我們一個好例子來了解功曹的權力。此壁畫描繪了一位「使持節護烏桓校尉」的生平事跡，壁畫的一個主要內容，繪畫了墓主任烏桓校尉時的「莫府」中，功曹就在芸芸幕僚的顯著地方，據報告說莫府的情況如下：東壁上為「莫府東門」，門扇上畫著青龍、白虎，兩旁豎建鼓，武士執戟守衛。府門的台階，有人正匍匐等候參見，而下面畫有「右賊曹」、「左賊曹」等曹府舍，南壁有一座與莫府東門對稱的大型府舍，榜題「功曹」，其下分別有三曹府舍：「尉曹」「右倉曹」和「左倉曹」。按此圖上方還有三間府舍，分別是「金曹」、「閣

⁹² 見嚴耕望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18-46。

⁹³ 《安平東漢壁畫墓》，頁13-32。

⁹⁴ 《後漢書》卷二十九〈輿服志上〉，頁3650。

⁹⁵ 《安平東漢壁畫墓》，頁18；頁26，圖39；頁24-25。



曹」、「塞曹」，另外在對稱的建築物有題「兵弩庫」者。⁹⁶ 史書對以上各曹之職能有明確的規範，《後漢書·百官志》說：「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司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⁹⁷ 此等掾史是在功曹管理的範圍之內，對此嚴耕望先生亦有考證。功曹管轄兵曹之事，在和林格爾的壁畫也有一證，「兵弩庫」畫於該墓前室東壁甬道門南側，傍邊題有「兵弩庫、左賊曹、右賊曹」，⁹⁸ 此與諸曹（位於前室南壁甬道門東側）處於對稱的位置，當屬於功曹轄下的範圍。這次尹灣簡牘有〈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也出於M6墓內，可以視作為功曹管轄範圍的旁證。此外，《五行大義》引翼奉云：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游徼為縣職，是分部於各鄉的，而上統於功曹。⁹⁹

這次M6出木牘中有〈集簿〉，詳記東海郡之縣邑侯國數目、鄉亭里數目、戶口提封數字、一歲錢穀出入等資料，此等職掌項目應當是功曹屬下的戶曹所掌，正如上引《後漢書·百官志》說：「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和上引《五行大義》謂「心之官戶曹。戶曹主婚慶之禮。……主名籍。戶曹主民利戶口」。《後漢書·陸續傳》記會稽郡戶曹史陸續對郡戶民眾十分熟識，在一次饑荒中，他「賦民餧粥」，並「訊以名氏」，事後能「口說六百餘人，皆能分別姓字，無有差謬」。¹⁰⁰ 可見其平時對其編戶檔案十分了解，否則不可能一次便強記其民之姓名。另一實例見於《後漢書·張魯傳》，云東漢末年，韓遂、馬超之亂時，張魯為漢寧太守，羣下欲尊張魯為漢寧王，功曹閻圃分析漢川之民剛出十萬，四面險固，財富土沃，匡助天子才保富貴，稱王則必先為禍。¹⁰¹ 此反映功曹對自己管治一郡之資源和財力，尤其是戶口數目，是瞭如指掌的。M6墓主既任功曹，又有戶曹理戶口，其手上掌有類似今次出土〈集簿〉的詳細檔案，是很有可能的。

最後，功曹是列曹之首，王充《論衡》言：「功曹眾吏之率」，有通盤掌握一郡之選署，考績功勞，對郡守、長史、丞等有匡正之責。而在門下掾史之中，地位也十分重要，碑刻畫像排列次序也有此顯示，例如，《兩漢金石記》卷十五嘉祥武宅山第一幅畫像以主簿先行，其下則為門下功曹、門下游徼、門下賊曹。¹⁰² 大體言，門下之掾吏，

⁹⁶ 參考《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頁18, 107。

⁹⁷ 《後漢書》志第二十四〈百官志〉，頁3559。

⁹⁸ 《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頁32。

⁹⁹ 《五行大義·論諸官》，卷五，頁290。

¹⁰⁰ 《後漢書》卷八十一〈陸續傳〉，頁2682。

¹⁰¹ 同上注，卷七十五〈張魯傳〉，頁2436。

¹⁰² 翁方剛：《兩漢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影印乾隆十四年己酉南昌使院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1982印行〕），頁7421。

亦以門下功曹爲首。其職責則正如《五行大義》卷五〈論諸官〉云「共除吏」，「事君以信，授教四方」，「職在刑罰」，與負責外部治安的游徼和亭長成內外呼應，如果游徼、亭長、功曹作奸惡，便如「虎狼盜賊殺奪於民，上姦下亂」。¹⁰³

功曹和五官掾之地位

承前所言，M6墓主也曾在東海郡中任五官掾。按五官掾地位僅次於功曹，無一定職掌。據《後漢書·百官志》云：「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何以說五官掾職無定掌？嚴耕望先生考證認爲五官之名蓋起晚周五行學說興盛之後。覈其所指，或泛稱眾職，義同百官，或指五種官守，亦有單指一職而言。¹⁰⁴ 安作璋及熊鐵基認爲《後漢書》以「署功曹及諸曹事」來敍述五官掾之職，其實「署」者「署理」也。凡有官員出缺或離任，以他暫理其職務，謂之「署理」；例如沒有功曹，五官掾就署理功曹事。¹⁰⁵ 五官掾可署功曹及諸曹事的同時也可署理比他更高職務的郡府幕僚，例如：永壽元年的〈孔君墓碣〉記孔子十九世孫「孔君」仕官，曾以五官掾守長史兼行相事，碣云：「□□□五官掾守長史兼行相事。」¹⁰⁶ 按〈孔君墓碣〉在清乾隆年間出土於孔子墓林，王昶《金石萃編》按語云「孔子十九世孫」，當爲孔麟、孔宙之兄弟輩，¹⁰⁷ 其任官由五官掾假守爲長史，並兼行相事，孔君原任爲五掾官，長史之職爲暫時代任，又兼行相事，原來實職仍則五官掾。孔君所事何王，於此無可考。他是以五官掾而假守長史，又以暫任之長史，兼行相事，所提升之地位，可謂高矣。嚴耕望先生以碑刻的史料爲證，認爲五官掾與功曹之地位是有分別的。就碑陰的題名例子，其先後一般以功曹、五官掾、督郵、主簿居首段。在漢代謂此四者爲右曹，以其總攬內外眾務之職也。至於此四

¹⁰³ 《五行大義·論諸官》，卷五，頁288-90。看〈張壽碑〉記張壽任竹邑侯相時，功曹周憐「前將放濫，君〔指張壽〕微澄清，憐願愆悔過化」，此例證明功曹亦有敗類（見高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311），《論衡·遭虎篇》憂慮功曹爲姦如虎食人，不無根據（頁707）。而新出居延簡牘也有功曹私僕作惡之事：「功曹私僕使民及客子田，茭不給公士，上事者，案致如法。」（E.P.T.58：38）茭是乾芻，用作草料來餵馬，邊區士兵每人每日需伐茭若干束，這裏是當地的功曹與其私僕收藏茭，不交茭與公家，此簡文說要如法審理。上引簡見《居延新簡》，頁153。又如《後漢書》卷四十四〈張禹傳〉頁1498說禹在任下邳相時，屬下功曹史戴閔，以其權力，傾動，如其無權力，又何以能夠傾動一郡？戴氏很可能與其他掾史上下爲姦，才能權傾一郡。

¹⁰⁴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22。

¹⁰⁵ 《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頁103-4。

¹⁰⁶ 見《金石萃編》，卷九，葉1；又參考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122。

¹⁰⁷ 《金石萃編》，卷九，葉1。



者之升遷，例由主簿而督郵，而五官掾，而功曹，而守令長或州從事。¹⁰⁸ 「孔君」仕官可謂在此經歷之內。

漢制郡太守、都尉之下爲丞、長史，他們是中央任命的佐官，爲六百石官員，而功曹、主簿、督郵等掾吏爲屬吏，守相自行辟任。《漢官儀》云：「丞者承也，長史眾史之長。」¹⁰⁹ 同是守相府中地位最高的人，嚴耕望先生謂丞與長史於平時助守相，有行事之權，於守相缺時，亦代其視事。不過，因丞和長史是中央任命，守相對其親信程度，實際不如功曹和主簿一系自辟掾吏。¹¹⁰ 〈孔君墓碣〉蓋亦反映此點，而孔君以五官掾而署長史並兼行相事，是屬吏假守中央任命之官員。五官掾不但可署理功曹之事，又可以暫守比功曹更高的官吏。《漢書·王尊傳》記五官掾張輔，貪污不軌，一郡之錢盡入其家，若五官掾不是郡之顯要，何以有能力吞去一郡之錢？¹¹¹ 另一例子，顯示五官掾爲郡主祭，郡守之股肱，有薦賢退惡之責。《後漢書·諒輔傳》云：

諒輔字漢儒，廣漢新都人也。仕郡爲五官掾。時夏大旱，太守自出祈禱山川，連日而無所降。輔乃自暴庭中，慷慨咒曰：「輔爲股肱，不能進諫納忠，薦賢退惡，和調陰陽，承順天意，至令天地否隔，萬物焦枯，百姓嗁嗁，無所訴告，咎盡在輔。今郡太守改服責己，爲民祈福，精誠懇到，未有感徹。輔今敢自祈請，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無狀。」於是積薪聚茭茅以自環，構火其傍，將自焚焉。未及日中時，而天雲晦合，須臾澍雨，一郡沾潤。世以此稱其至誠。¹¹²

從上引可見『五官掾』之職責爲：(一)爲太守之股肱，輔其「和調陰陽、承順天意」；(二)進諫納忠、薦賢退惡；(三)郡有出缺，五官掾需要暫時署理其職。五官掾爲太守之股肱，寓意其爲太守之左右手，¹¹³ 而和調陰陽、承順天意的主祭事件也許是特

¹⁰⁸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17；另外請參考附表二「功曹升遷轉表」。

¹⁰⁹ 見《漢官六種》，頁151。按丞和長可以監察太守、都尉之類之官吏。《漢官舊儀》說：「〔五鳳三年〕敕上計丞、長史曰：『詔書數下，布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究，百姓蒙恩被化，守、丞、長史與二千石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有郡國茂材不顯者言上殘民貪污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也。』」（《漢官六種》，頁41）。丞、長史既從中央任命，所舉察之事，《漢舊儀》云：「刑罰務於得中，惡惡止其身。選舉民侈過度，務有以化之。問今歲善惡孰與往年，對上。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賊，對上。」（《漢官六種》，頁74），如郡守並不敬業樂業，對於丞、長史上言其非，自然不滿，不親信他們也可以理解。

¹¹⁰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02-5。

¹¹¹ 《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頁3228云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汙不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

¹¹² 《後漢書》卷八十一〈諒輔傳〉頁2694。

¹¹³ 五官掾爲太守的左右手的主張亦可參考卜憲羣：〈吏與秦漢官僚行政管理〉，《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2期，頁48。

例，但五官掾有負責主祭之例也見於安帝元初四年〈祀三公山碑〉、桓帝延熹六年的〈桐柏淮源廟碑〉和靈帝建寧元年之〈史晨饗孔廟後碑〉，¹¹⁴ 負責祭祠的掾吏排名順序，五官掾排在功曹史之上。據此，五官掾在東漢時代的地位是否有所提升？

五官掾地位是否真的超越功曹仍得進一步分析。就部分東漢碑銘所示，功曹地位似仍不變，例如延熹五年的〈鄭固碑〉記鄭固「弱冠仕郡、吏諸曹掾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又如延熹八年的〈鮮于璜碑·碑陰〉記鮮于璜任職由卑而尊：「郡五官掾、功曹、守令、幽州別駕。」從上排列功曹之地位似仍在五官掾之上。永康元年的〈武榮碑〉記榮學而優則仕，為「郡曹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建寧三年〈夏承碑〉記承受性淵懿、含和覆仁，治《詩》《尚書》，任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上計掾、守令。建寧七年的〈楊著碑〉記楊著仕郡歷五官掾、功曹、司隸從事。與〈夏承碑〉相仿者還有熹平六年的〈尹宙碑〉，內容記尹宙博通經傳，仕郡歷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昆陽令、州辟從事。官職亦由卑而尊，五官掾之位列於功曹之後。可見從一些碑銘文字所見，五官掾職位仍是不及功曹之高。建寧四年〈博陵太守孔彪碑·碑陰〉記孔彪曾任博陵太守，由於博陵羣山阻隔，多饑饉，易生盜賊，孔彪在任期間，便會發生盜賊為患之事：「斯多草竊，罔不〔寇〕賊，〔劉〕曼、張丙等白日攻剽。」而孔彪到任以文治禮教，加以武力平息事件：「醜類已殫，路不拾遺。」「百姓樂政，而歸於德」，然則彪甚得博陵人望。在下屬人才濟濟，碑陰有十三位故吏，先後次序為司徒掾一人，乘氏令一人，司空掾一人，外黃令一人，白馬尉一人，五官掾七人，另外一人職位漫漶不可辨，惟無一人為功曹。彪任博陵太守的時間不詳，但他其後轉任下邳相，河東太守，死時僅得四十九歲，在博陵之任期恐不會超過十年，但其故吏之中亦當包括功曹，惜不見於碑陰，也許是碑刻漫漶之故。¹¹⁵

五官掾之所以被認為地位高於功曹可能是一種錯覺，上引的文獻和碑刻文字，載五官掾負責主祭以及諒輔求雨之例，透露五官掾與太守之關係，就像丞相之佐天子，協調陰陽一樣。以此角度觀察五官掾排列在功曹之上的例子多與祠祀有關，這樣看來，功曹負責各曹之事，五官掾另有陰陽之責。¹¹⁶ 〈白石神君碑〉云：「蓋聞經國序民，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有五義，或祈或報，報以章德，祈以弭害。」¹¹⁷ 五官掾理陰陽之事，著重為太守「經國序民」，為民祈福弭害。按郡府亦有專門負責祠祀之掾，〈白石神君碑〉記常山郡人為白石神建殿堂，於光和六年勒石紀功，識款題名之人

¹¹⁴ 《金石萃編》，卷六，葉1上-2上；卷十，葉5下-6上；卷十三，葉12下。又如〈蒼頡廟碑〉碑陰，五官掾名列曹之上，而碑之右側記衙縣出錢千百者：門下功曹列於門下游徼、門下賊曹之上（《金石萃編》，卷十，葉3-4）。

¹¹⁵ 《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130，158，160，184，172，224及192-94。

¹¹⁶ 此點或與五官之名蓋起於晚周五行學說有關，見《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史》，頁122-23。

¹¹⁷ 《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238。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即有「祠祀掾吳宜」。¹¹⁸ 可見郡五官掾理陰陽之事外，尚有專司祠祀之人，五官掾無疑地位高於祠祀掾，所理為一郡之事，而祠祀掾僅理一寺一廟而已。由此觀之，五官掾仍不失為太守之股肱。〈邛都安斯鄉石表〉其實最能顯示五官掾在功曹之下：

領方右戶曹張湛白：前換蘇示有秩馮佑轉為安斯有秩，庚子詔書聽轉示部，為安斯鄉有秩，如書，與五官掾司馬鳶議，請屬功曹，定入應書時簿，下督郵李仁、邛都奉行。¹¹⁹

按此云越巂郡蘇示有秩馮佑轉任為越巂郡邛都縣安斯鄉有秩。光和三年十一月六日庚子所云「庚子詔書」下達安斯鄉，其內容謂有秩馮佑轉任為安斯鄉有秩，馮佑到任後，與五官掾司馬鳶商議，「請屬功曹」，並「定入應書時簿，下督郵李仁，邛都奉行」。¹²⁰ 新任有秩與郡五官掾商議，並「請屬功曹」，定期呈上簿籍。這表示功曹有定期考察下級的「時簿」責任，¹²¹ 而五官掾從旁協助。漢代官員每年按時間編定簿籍，用作記錄及送呈上級之報告。此等紀錄內容或許涉及M6出土之集簿內容及考績紀錄。¹²²

縣一級並無五官掾職稱之掾吏，但實際上亦有署理陰陽之事的掾吏，即所謂「廷

¹¹⁸ 古代掌管祭祠、祠廟的官掾，秦併天下，曾祠官按時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祭祀祠祀掾也許是祠祀長屬下的掾，《後漢書·百官志》頁3629記諸侯王國有祠祀長，秩比四百石，主祠祀，此碑所示，郡亦似有專司祠祀之掾屬。

¹¹⁹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228。

¹²⁰ 參考吉末布初、關榮華：〈四川昭覺縣發現東漢石表和石闕殘石〉，《考古》1987年第5期。此刻石記馮佑被任命為安斯鄉之有秩，並把光和三年十一月六日庚子日所下詔書刻於石上。這詔書內容涉越巂郡上諸及安斯二鄉復除之事，所以此地「十四里丁眾受詔」後，立表為記。參考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228。

¹²¹ 關於簿籍之名及性質，參考邢義田：〈尹灣漢墓木牘文書的名稱和性質〉，頁1-3。

¹²² 按〈邛都安斯鄉石表〉提及「庚子詔書」，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本文篇》認為即是「五曹詔書」（頁231）。《後漢書》卷四十八〈應劭傳〉頁1613記劭曾撰《五曹詔書》，李賢注釋五曹云：「成帝初置尚書五人，《漢舊儀》有常侍曹、二千石曹、戶曹、主客曹、三公曹也。」《漢官六種》所收《漢舊儀》云：「尚書四人，為四曹。常侍曹尚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尚書，主刺史事；民曹尚書〔案此當為「戶曹」〕，主庶民上書事；主客曹尚書，主外國四夷事。成帝初置尚書，員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此五曹即李賢注之五曹也。《太平御覽》卷五百九十三〈文部〉引《風俗通》曰：「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輔〔疑為『補』字之誤〕正，多有闕謬，〔順帝〕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篆撰卷別，改著板上，一勞而九逸。」（頁2670-71）〈邛都安斯縣鄉石表〉內容提及之「詔書」、「庚子詔書」和「受詔」，是否指《太平御覽》的《五曹詔書》？筆者以為《五曹詔書》已佚，無法考其內容，〈邛都安斯縣鄉石表〉提及之「詔書」、「庚子詔書」和「受詔」則指馮佑被任命為安斯鄉之有秩和越巂郡上諸及安斯二鄉復除之事，顯然是特別為某事某地下詔令，相對五曹所匯集之各項詔令為窄，因此「庚子詔書」與《五曹詔書》應當是兩種不同的詔書。

「掾」也。¹²³ 按《後漢書·百官志》於縣下本注云：「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¹²⁴ 按《三公山神碑》云：「甲申□建□□山，遣廷掾□□具酒脯詣山，請雨計得雨。」¹²⁵ 此廷掾詣山請雨有如元初四年的〈祀三公山碑〉之五官掾連同長史到三公山求降甘雨一樣。〈薌他君石祠堂題記〉亦提及廷掾：「〔薌生吏〕夙性忠孝、少失父母、喪服如禮，脩身仕宦縣諸曹：掾¹²⁶、主簿、廷掾、功曹召府。」¹²⁷ 職位由低而高，縣廷掾與功曹比較，功曹權力在廷掾之上。¹²⁸ 上引碑刻雖有五官掾排名於功曹之前，但皆屬祠祀之特殊情況，筆者以為單從排名次序而忽略立碑的個別原委，是造成誤認五官掾地位高於功曹的原因。

結語

郡之功曹、五官掾與尹灣東海郡文書關係的線索在於其職掌與位尊。前文已述功曹負責官吏選署、考績功勞，有通盤掌握郡大小事情的責任。它「職統諸曹」，某程度上，權力超乎丞和長史之上。嚴耕望先生認為郡縣行政機構之中，太守和縣令並不倚重丞和長史，¹²⁹ 反而對功曹和五官掾卻十分看重，原因是郡掾屬是太守自辟的本地人，他們了解本地的民情，又是太守、縣令一手提拔，所以功曹和五官掾成了他們重要統治

¹²³ 參考嚴耕望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史》。嚴先生認為縣廷掾實兼郡五官掾、郵督、勸農等職，並且從《隸續》卷第二的〈建平鄆縣碑〉頁305下-6上「建平五年六月，鄆五官掾范功平」及《東觀記·王阜傳》頁225-26的重泉縣五官掾長沙疊，推論此五官掾乃廷掾之異稱。

¹²⁴ 《後漢書》，志第二十八，頁3623。按〈李孟初神祠碑〉有「部勸農賊捕掾」（見《漢碑集釋》，頁181），但正史不見勸農賊捕掾，高文引俞樾《俞樓雜纂》認為五官爲廷掾，監鄉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由於秋冬時民間皆有盜藏，盜賊竊發，故以勸農掾爲賊捕掾，事相因也。「賊捕之名不美，居是職者，因有制度之號，相沿既久，遂以入史。非得此碑，則賊捕之名遂亡矣」（見《漢碑集釋》，頁183），然則，廷掾亦是制度掾，亦是賊捕掾，有監督、輯捕盜賊之責。

¹²⁵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96。

¹²⁶ 永田英正前引書無「掾」字，證之其影印拓本亦不見「掾」字，陳直〈漢薌他君石祠堂題字通考〉則識爲「市掾」，似誤（《文史考古論叢》，頁413）。

¹²⁷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118。

¹²⁸ 居延簡牘中也有提及五官掾的地方，例如簡455.17：「……府五官掾」（《居延漢簡：甲乙編》，頁242）和簡E.P.T. 52.98：「建昭六年三月庚午朔五官掾光」（《居延新簡》，頁234），但內容過陋，無法指出其所提及之五官掾在行政網絡的功用，故暫不討論。《後漢書》卷四十五〈韓棱傳〉頁1534-35記韓棱爲郡功曹時，太守葛興中風，不能聽政，韓棱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直至興子欲干政被拒後，才被遏發。理論上長史及丞可以暫代太守理事，但韓棱卻可以未經任何行政程序而代太守視事，一則反映太守有意疏遠中央任命的長史及丞系統，二則功曹作爲各曹之率，總揆郡事，權力頗大。

¹²⁹ 嚴先生《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一書對於丞和長史之不爲郡國守相所親信有考論（頁102-7）。

工具。又因功曹有通盤掌握一郡大小事情的責任，因此他們手上握掌一郡的資料，例如其所管治地區的簿籍，內容包括太守府、都尉府之員吏、郡內各縣的吏員、戶口、賦役男女、墾田、出入錢穀的資料；同時，正因功曹所掌涉及官吏選署、考績功勞，因此掌握有東海郡的吏員考績簿，內容包括輸錢都內、輸錢齊服官、誰押領罰戍、誰上邑計、誰送衛士、誰送徙民、誰告病、誰服喪告寧、誰死、誰免、誰被劾等等。至於五官掾地位僅次於功曹，在功曹出缺時，他往往會暫時署理其職，因此五官掾很多機會接解到郡內簿籍，諸如上面的吏員簿、考績簿等。又因為五官掾是職無定掌，郡內很多職位都有可能暫署，所以對郡府各曹也需全面認識，接觸到東海郡的重要簿籍是絕不意外的。M6墓主既曾經出任此兩職位，在其任何一個任期，他都可能獲得一份東海郡文書。五官掾是位尊之職，雖然地位稍遜於功曹，但乃郡之股肱，郡有祭祀時他擔任主祭。我們不知道M6墓主何時任功曹，何時任五官掾，也許這兩職位就是M6墓主生前最高的官職，所以他攜此等資料陪葬。

上文僅提供尹灣漢代文書與漢代功曹及五官掾兩職位之關係的外緣觀點。就制度本身言，關於門下五吏在地方行政制度中是否另成系統，筆者持保留態度，並認為包括門下功曹等的門下五吏是郡太守、縣令長親近的決策僚屬。至於一些漢碑把五官掾的排名列於功曹之上，是否表示五官掾的地位有所提升，筆者以為僅是錯覺，五官掾除在功曹出缺時可暫時署理其職外，其職也有陰陽之責，所以碑刻內容涉及祠祀有關之事務時，五官掾便排在功曹之上，此乃特殊的例子。

附表一：漢碑官吏排名次序表

石刻年稱	年份	官吏排名次序	出處
〈開母廟石闕銘〉	安帝延光元年 (123)	1. 太守京兆朱寵 2. 丞零陰泉陵薛政 3. 五官掾陰林 4. 戶曹史夏效 5. 監掾陳脩 6. 長西河圜陽馮寶 7. 丞漢陽冀秘俊 8. 廷掾趙穆 9. 戶曹史張詩 10. 將作掾嚴壽 11. 佐左福	《金石萃編》卷六，葉四下
〈嵩嶽少室石闕銘〉	延光二年(124)	1. ……君 2. 丞零陰泉陵薛政 3. 五官掾陰林 4. 戶曹史夏效 5. 監廟掾辛述 6. 長西河圜陽馮寶 7. 丞漢陽冀秘俊 8. 廷掾趙穆 9. 戶曹史張詩 10. 將作掾嚴壽 11. 廟佐向猛、趙始	《金石萃編》卷六，葉三上
〈蒼頡廟碑·碑陰〉	延熹五年(162)	1. 衙守丞 2. 守左尉 3. 衙縣三老 4. 衙鄉三老 5. 衙主記掾 6. 衙門下功曹 7. 衙門下游徼 8. 衙門下賊曹 9. 功曹史 10. 錄事史 11. 倉曹掾 12. 故功曹	《金石萃編》卷十，葉三下至四上

石刻年稱	年份	官吏排名次序	出處
〈桐柏淮源廟碑〉	延熹六年(163)	春秋兩祠，官吏排列： 1. 五官掾 2. 功曹史 3. 主簿 4. 戶曹	《金石萃編》卷十，葉五下至六上
〈史晨饗孔廟後碑〉	建寧二年(169)	長史： 1. 五官掾 2. 功曹史 3. 戶曹掾 4. 史 5. 守廟百石 6. 副掾	《金石萃編》卷十三，葉三下
〈李翕西狹頌〉	建寧四年(171)	丞 2. 門下掾 3. 議曹掾 4. 主簿 5. 五官掾 6. 功曹 7. 尉曹史 8. 衡官有秩	《金石萃編》卷十四，葉一下
〈博陵太守孔彪碑·碑陰〉	建寧四年(171)	司徒掾 2. 乘氏令 3. 司空掾 4. 外黃令 5. 白馬尉 6. 五官掾	《金石萃編》卷十四，葉三下
〈曹全碑〉	中平二年(185)	門下掾 2. 錄事掾 3. 主簿 4. 戶曹 5. 功曹吏	《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24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石刻年稱	年份	官吏排名次序	出處
〈曹全碑·碑陰〉	中平二年(185)	1. 縣三老 2. 鄉三老 3. 徵博士 4. 故門下祭酒 5. 故門下掾 6. 故門下議掾 7. 故督郵 8. 故將軍令史 9. 故郡曹史守丞 10. 故鄉嗇夫 11. 故功曹〔以上第一排〕 12. 故郵書掾 13. 故市掾 14. 故主簿 15. 門下賊曹〔以上第二排〕 16. 故門下史 17. 故賊曹 18. 故金曹 19. 故集曹 20. 故法曹 21. 故塞曹〔以上第三排〕	《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 頁248
〈圉令趙君碑〉	初平元年(190)	1. 五官掾 2. 功曹 3. 州從事 4. 長史	《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 頁256
〈劉熊碑·碑陰殘石〉	年代不明	1. 故兗州書佐 2. 故雍丘守尉 3. 故外黃守尉 4. 故功曹	《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 頁278
〈朝仗侯小子殘碑〉	年代不明	1. 郡主簿 2. 督郵 3. 五官掾	《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 頁282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石刻年稱	年份	官吏排名次序	出處
〈夏承碑〉	建寧三年(170)	1. 主簿 2. 督郵 3. 五官掾 4. 功曹 5. 上計掾 6. 守令 7. 冀州從事	《漢碑集釋》，頁358
〈尹宙碑〉	熹平六年(177)	1. 主簿 2. 督郵 3. 五官掾 4. 功曹 5. 昆陽令 6. 州從事	《漢碑集釋》，頁437
〈武氏前石室畫像題字〉		各幅畫像有顯示掾吏名稱之次序： 丞卿車 門下功曹(以上見第二石) 門下功曹 門下游徼(以上見第三石) 1. 主簿車 2. 令車 3. 門下功曹 4. 門下游徼 5. 門下賊曹(以上見第四石) 6. 亭長 7. 主記車 8. 主簿車(以上見第五石) 9. 功曹車 10. 尉卿車 11. 游徼車 12. 賊曹車 13. 功曹車 14. 主簿車	《漢碑集釋》，頁145- 47

石刻年稱	年份	官吏排名次序	出處
		<p>15. 主記車〔以上見第六石〕</p> <p>16. 郎中</p> <p>17. 五官掾車</p> <p>18. 市掾〔以上見第八石〕</p> <p>19. 主簿</p> <p>20. 督郵</p> <p>21. 行亭車〔以上見第九石〕</p> <p>22. 行亭車〔見第十石〕</p> <p>23. 主簿車〔見第十一石〕</p> <p>24. 賊曹車〔見第十二石〕</p>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附表二：功曹升遷轉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人 物	職位升遷轉任情況	出 處
鮑 宣	渤海高城縣鄉嗇夫，守東州丞→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郎→州從事→西曹掾	《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頁3086
蕭 育	以材能，除爲功曹→遷謁者，使匈奴副教尉→後爲茂陵令	《漢書》卷七十八〈蕭望之傳〉，頁3289
朱 博	縣亭長→功曹→太常掾→補安陵丞	《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頁3398
馬 棱	功曹→(舉孝廉)→拜謁者→廣陵太守→漢陽太守→丹陽太守→河內太守	《後漢書》卷二十四〈馬援傳〉，頁862
魯 玄	督郵→功曹→(舉賢良方正)→議郎→新野令→青州刺史→趙相→東郡太守→陳留太守……	《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魏劉列傳〉，頁883
馮 勤	功曹→郎中(給事尚書)	《後漢書》卷二十六〈馮勤傳〉，頁909
吳 良	郡吏→功曹→驃騎將軍東平王蒼西曹掾→議郎→轉爲即丘長→司徒長史	《後漢書》卷二十七〈吳良傳〉，頁942
鮑 永	郡功曹→太守府吏→功曹→(舉秀才，不應)→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諫議大夫→魯郡太守……	《後漢書》卷二十九〈鮑永傳〉，頁1017-19
郅 悶	積弩將軍長史→(辭歸鄉里，)縣門下掾→郡功曹→(辭官)→江夏郡舉孝廉，爲上東城門侯→長沙太守……	《後漢書》卷二十九〈郅惲傳〉，頁1027-32
杜 詩	郡功曹→辟太司馬府→侍御史→成皋令→沛郡都尉→汝南都尉→南陽太守	《後漢書》卷三十一〈杜詩傳〉，頁1094-96
廉 范	被禮謁爲功曹→變姓名求爲獄尉獄卒→(辟公府，舉茂才)→遷雲中太守→武威太守、武都太守→蜀郡太守	《後漢書》卷三十一〈廉范傳〉，頁1101-2
樊 準	南陽郡功曹→拜郎中→尚書郎……	《後漢書》卷三十二〈樊準傳〉，頁1125-26
虞 延	戶牖亭長→仕執金吾府→細陽令→汝南郡功曹→(辭官)→陳留郡部督郵→公車令→洛陽令→南陽太守……	《後漢書》卷三十三〈虞延傳〉，頁1150-53
周 章	南陽郡功曹→(舉孝廉)→五官中郎將→光祿勳	《後漢書》卷三十三〈周章傳〉，頁1157-5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人 物	職位升遷轉任情況	出 處
曹 襄	(初舉孝廉)→圉令→(免官)→郡功曹→徵爲博士→侍中→監羽林左騎→射聲校尉→城門校尉、將作大匠→河內太守→(免官)→復爲侍中	《後漢書》卷三十五〈曹襄傳〉，頁1201-5
桓 瞡	仕郡功曹→(舉孝廉、有道、方正、茂才，皆不應)	《後漢書》卷三十七〈桓榮傳〉，頁1259
法 雄	郡功曹→辟太傅府→平氏長→宛陵令→青州刺史→南郡太守	《後漢書》卷三十八〈法雄傳〉，頁1276-78
第五倫	郡功曹→州從事→侍御史→南頓令→桂陽→廬江太守→南陽太守→諫議大夫	《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倫傳〉 注引《三輔決錄》，頁1402
樂 恢	戶曹史→功曹→舉孝廉，辟司空府徵拜議郎→尚書僕射	《後漢書》卷四十三〈樂恢傳〉，頁1477-79
袁 安	縣功曹→舉孝廉→陰平長→任城令→楚郡太守→河南尹→太僕……	《後漢書》卷四十五〈袁安傳〉，頁1517-19
韓 棱	郡功曹→(徵辟)→尚書令→南陽太守→太僕→司空	《後漢書》卷四十五〈韓棱傳〉，頁1534-36
陳 禪	巴郡功曹→(察孝廉)→州辟治中從事→(舉茂才)→漢中太守→左馮翊→諫議大夫……	《後漢書》卷五十一〈陳禪傳〉，頁1684-86
橋 玄	縣功曹→(舉孝廉)→補洛陽左尉→(四遷爲)齊相→上谷太守→漢陽太守→(免官)→司徒長史→將作大匠……	《後漢書》卷五十一〈橋玄傳〉，頁1695-96
臧 洪	童子郎→即丘長→(棄官)→功曹→青州刺史→東郡太守	《後漢書》卷五十八〈臧洪傳〉，頁1884-92
馬 融	大將軍舍人→校書郎中→殿長史→郎中→(去官)→郡功曹→(舉敦樸)→議郎→從事中郎→武帝太守→(三遷爲)南郡太守……	《後漢書》卷六十上〈馬融傳〉，頁1953-72
史 弼	郡功曹→(辟公府)→北軍中侯→尚書→平原相→河東太守	《後漢書》卷六十四〈史弼傳〉，頁2108-12
皇甫規	郡將命爲功曹→上計掾→(舉賢良方正)→郎中→中郎將……	《後漢書》卷六十五〈皇甫規傳〉，頁2129
范 滂	(舉孝廉)、光祿四行→清詔使→光祿勳主事→三府掾屬舉謠言→功曹	《後漢書》卷六十七〈范滂傳〉，頁2203-7
岑 眇	功曹→(州郡察舉，不就)	《後漢書》卷六十七〈岑眴傳〉，頁2212-13

人 物	職位升遷轉任情況	出 處
許 劻	郡功曹→(舉方正、敦樸、徵皆不就)	《後漢書》卷六十八〈許劭傳〉，頁2234-35
王 漢	廣漢郡功曹→(舉茂才)→溫令→兗州刺史→侍御史→洛陽令	《後漢書》卷七十六〈王漢傳〉，頁2468
第五訪	郡功曹→新都令→張掖太守→南陽太守	《後漢書》卷七十六〈第五訪傳〉，頁2475-76
楊 仁	郡功曹→(舉孝廉)→郎→北宮衛士→什邡令	《後漢書》卷七十九下〈楊仁傳〉，頁2574
樓 望	郡功曹→侍中→越騎校尉→大司農→太常→太中大夫→左中郎將	《後漢書》卷七十九下〈樓望傳〉，頁2580
許 慎	郡功曹→洨長	《後漢書》卷七十九下〈許慎傳〉，頁2588
彭 僖	郡功曹→州從事→守吳令→吳令	《後漢書》卷八十一〈彭脩傳〉，頁2673-74
范 式	郡功曹→(舉茂才)→(四遷)荊州刺史→廬江太守	《後漢書》卷八十一〈范式傳〉，頁2677-79
王 恣	亭長→郡功曹→治中從事→(舉茂才)→郿令	《後漢書》卷八十一〈王惣傳〉，頁2680-81
劉 翳	河南郡功曹→(舉孝廉，不就)→上計掾→議郎→陳留太守	《後漢書》卷八十一〈劉翊傳〉，頁2695-96
王 僖	主簿、守高密令→舉孝廉→署功曹→膠東令→治中從事→即墨令→別駕……	《三國志》卷十一〈王脩傳〉，頁345-47
邴 原	功曹→主簿→東閣祭酒→五官將長令	《三國志》卷十一〈邴原傳〉注引《原別傳》，頁353-54
毛 琣	縣令→治中從事→功曹→東曹掾→右軍師→尚書僕射……	《三國志》卷十二〈毛玠傳〉，頁374-75
鍾 眇	郡功曹→(辟公府)→司徒掾→西曹掾→(九辟三府)→南鄉長→林慮長→……	《三國志》卷十三〈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頁391-92
孫 資	功曹→計吏	《三國志》卷十四〈劉放傳〉注引《資別傳》，頁457-58
杜 縱	郡功曹→守鄭縣→(舉孝廉)→漢中府丞→司空司直→護羌校尉→西平太守	《三國志》卷十六〈杜縱傳〉，頁493-94

人 物	職位升遷轉任情況	出 處
張 猛	仕郡功曹→武威太守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三國志》卷十八〈龐淯傳〉注引 《典略》，頁547-48
李 恢	郡功曹→功曹書佐、主簿→別駕從事→廩降都督、領交州刺史→漢興亭侯加安漢將軍→建寧太守→	《三國志》卷四十三〈李恢傳〉， 頁1045-46
呂 凱	五官掾、功曹→雲南太守	《三國志》卷四十三〈呂凱傳〉， 頁1047-48
張 疑	縣功曹→從事→郡都尉……	《三國志》卷四十三〈張嶷傳〉， 頁1051
朱 儒	郡功曹→(舉孝廉、舉進士)→車騎將軍、河南尹 →太僕→太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三國志》卷四十六〈孫堅傳〉注 引《續漢書》，頁1094-9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Local Bureaucratic Structure of Han Dynasty: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Duties of Jun Gongcao and the Wooden Documents Excavated at Yinwan

(A Summary)

Ming-chiu Lai

According to the *Hou Han Shu Baiguanzhi* 後漢書百官志, each Han commandery was placed under a commandery administrator, called *Jun shou* 郡守, who was assisted by a number of lesser staff. Among them, *jun gongcao* 郡功曹 was the major one. The present research investigates the duties of *jun gongcao* during Han times and concludes that *jun gongcao* identified worthy performance, selected staff and acted as the leader of different commandery bureaus. His authority sometimes superceded the commandery administrator's valuable assistants, the *cheng* 丞, who was in charge of all civilian and military affairs in the inner region of the Han Empire, and *zhangshi* 長史,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armament and horses in the frontier region. Her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jun gongcao* was obliged to oversee the commandery staff work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mandery bureaus. This research also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wooden documents excavated in the M6 burial at Yinwan and the duties of *jun gongcao* in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author's views are as follows. The deceased of this burial had held the tenure of *jun gongcao* during his lifetime. He had the opportunity to keep the administrative records as well as the personnel data of the staff at the commandery and prefecture levels. The wooden documents, such as the *Jibu* 集簿, *Donghai Jun liyuan bu* 東海郡吏員簿, *Donghai Jun xiaxia zhangli mingji*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etc., excavated at Yinwan were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duties. He probably made copies from the governmental documents for memorial and when he died his descendants put them in his burial.

